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沈菁菁
電話：02-82366501
E-Mail：ab9673@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64244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三(106Z02D115898_106D2020846-01.doc、106Z02D115898_106D2020847-01.doc、106Z02D115898_106D2020848-01.doc、106Z02D115898_106D2020849-01.doc、106Z02D115898_106D2020850-01.doc)

主旨：檢送職系名稱暨職系說明內容草案、職組區分暨職系調任規定草案，請查照並於文到後7日內惠提卓見。

說明：

- 一、按本部遵依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總綱「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積極研修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等2法規，前於105年3月31日公告該2法規修正草案，續於同年4月11日至11月7日間多次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同年7月22日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就本部擬具之職系名稱暨職系說明內容草案(初稿)提供修正意見，如有維持單獨設置職系之建議，並提供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工作性質與專業知能之獨特性及人力需求等相關資料供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以及於本(106)年1月6日函請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考選部等機關就職組職系簡併後，對其主管業務之影響，提供相關意見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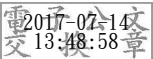




- 二、本部經依前開相關機關建議意見，以及參酌機關業務變動與發展情形、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與應試專業科目設置情形、職組暨職系歷來設置情形與相關調任規定、大學校院系所分類與授課科目、各機關職務歸系分布情形等資料綜合研析後，規劃將現行96個職系(行政類45個、技術類51個)、43個職組(行政類15個、技術類28個)，檢討修正為57個職系(行政類24個、技術類33個)、25個職組(行政類10個、技術類15個)，修正情形如附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及職組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並據以研擬旨揭職系名稱暨職系說明內容、職組區分暨職系調任規定等2草案，俟該2草案內容較為明確後，將納入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等2修正草案。
- 三、茲以職系說明書係敘述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為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人員遴用及工作指派之重要依據；一覽表中職組設置及備註欄所定各職組職系得單向或相互調任之規定，則為各機關得在一定職等等級及工作性質相近範圍內，靈活任用適當人員之準據，其區分設計應能肆應機關業務推展及實際用人需要。又職系說明內容、職組區分及職系調任規定等，涉及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掌事項及個別職系所需專業學識領域之相關情形，爰請就旨揭2草案中，與貴機關(含所屬機關)職掌事項較為相關之職組、職系內容，依所附建議意見表惠提相關修正意見，並於旨揭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免備文，無修正意見者亦請回復)，俾憑研辦。
- 四、另貴機關回復本部前開105年7月22日函，如有建議維持職

系單獨設置之意見未獲參採者，俟於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等2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時，將併附貴機關前提供之相關資料，以作為考試院審議該2修正草案之參考，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